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七一一二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	\$ 483,044,621	65	\$ 412,915,595	71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 44,115,096	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109,724,725	15	8,264,643	2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55,818,795	8	40,952,721	7
應收帳款(附註六)	41,853,338	6	29,150,000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u>3,596,112</u>	-	<u>3,420,877</u>	<u>1</u>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7,499,471	1	7,561,055	1	流動負債合計	<u>103,530,003</u>	<u>14</u>	<u>44,373,598</u>	<u>8</u>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	-	50,000,000	9	其他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八)	<u>1,009,105</u>	-	<u>1,082,592</u>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u>11,906,670</u>	<u>2</u>	<u>11,408,511</u>	<u>2</u>
流動資產合計	<u>643,131,260</u>	<u>87</u>	<u>508,973,885</u>	<u>88</u>	負債合計	<u>115,436,673</u>	<u>16</u>	<u>55,782,109</u>	<u>10</u>
投 資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	-	股本	400,000,000	54	400,000,000	69
固定資產					資本公積				
成本(附註二及九)					股票發行溢價	123,082,504	16	169,072,894	29
運輸設備	3,847,009	-	3,960,456	1	保留盈餘				
生財器具	17,146,654	2	14,466,779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2,277,709	15	( 45,990,390)	( 8)
租賃改良	<u>26,318,766</u>	<u>4</u>	<u>25,348,936</u>	<u>4</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 6,790,302)</u>	<u>( 1)</u>	<u>155,081</u>	<u>-</u>
	47,312,429	6	43,776,171	8	股東權益合計	<u>628,569,911</u>	<u>84</u>	<u>523,237,585</u>	<u>90</u>
減：累積折舊	<u>( 37,646,524)</u>	<u>( 5)</u>	<u>( 33,308,316)</u>	<u>( 6)</u>					
固定資產合計	<u>9,665,905</u>	<u>1</u>	<u>10,467,855</u>	<u>2</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及二十)	83,313,131	11	53,147,311	9					
遞延費用(附註二)	4,579,483	1	2,784,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u>3,316,805</u>	-	<u>3,645,783</u>	<u>1</u>					
其他資產合計	<u>91,209,419</u>	<u>12</u>	<u>59,577,954</u>	<u>10</u>					
資 產 總 計	<u>\$ 744,006,584</u>	<u>100</u>	<u>\$ 579,019,69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44,006,584</u>	<u>100</u>	<u>\$ 579,019,6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附註十五）	\$473,732,627	96	\$275,026,481	97
銷售費收入（附註十六）	7,998,152	2	9,793,929	3
顧問費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十）	<u>12,248,572</u>	<u>2</u>	<u>-</u>	<u>-</u>
營業收入合計	<u>493,979,351</u>	<u>100</u>	<u>284,820,410</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u>( 304,168,505)</u>	<u>( 62)</u>	<u>( 227,466,012)</u>	<u>( 80)</u>
營業利益	<u>189,810,846</u>	<u>38</u>	<u>57,354,39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0,027,390	2	2,531,967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555	-	26,836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2,698,204	1	-	-
其他收入（附註八）	<u>298,059</u>	<u>-</u>	<u>2,981,15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079,208</u>	<u>3</u>	<u>5,539,95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五）	-	-	83,530,791	29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u>40,922,653</u>	<u>8</u>	<u>-</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0,922,653</u>	<u>8</u>	<u>83,530,791</u>	<u>29</u>
稅前淨利（損）	161,967,401	33	( 20,636,434)	( 7)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 49,689,692)</u>	<u>( 10)</u>	<u>( 10,535,677)</u>	<u>( 4)</u>
本期純益（損）	<u>\$112,277,709</u>	<u>23</u>	<u>(\$ 31,172,111)</u>	<u>( 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u>\$ 4.05</u>	<u>\$ 2.81</u>	<u>(\$ 1.49)</u>	<u>(\$ 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利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913,660	\$ -	\$ 6,152	\$ 70,962,162	\$ 37,548,720	(\$ 481,835,313)	\$ -	\$ 61,595,381	
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152)	-	-	6,152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70,962,162)	-	70,962,162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7,548,720)	37,548,720	-	-	
減資彌補虧損	( 358,500,000)	-	-	-	-	358,500,000	-	-	
合併發行新股	265,205,090	17,281,644	-	-	-	-	-	282,486,734	
現金增資	58,381,250	151,791,250	-	-	-	-	-	210,17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55,081	155,081	
九十五年度純損	-	-	-	-	-	( 31,172,111)	-	( 31,172,11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000	169,072,894	-	-	-	( 45,990,390)	155,081	523,237,585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5,990,390)	-	-	-	45,990,3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6,945,383)	( 6,945,383)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112,277,709	-	112,277,70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000	\$ 123,082,504	\$ -	\$ -	\$ -	\$ 112,277,709	(\$ 6,790,302)	\$ 628,569,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112,277,709	(\$ 31,172,111)
折 舊	4,923,655	4,285,207
攤 提	1,475,257	1,515,21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698,204)	83,530,7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5,555)	( 26,836)
遞延所得稅	328,978	2,022,527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已）提撥數	498,159	( 12,120,4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2,703,338)	( 4,732,240)
其他應收款	61,584	( 5,208,843)
其他流動資產	73,487	1,258,013
應付所得稅	44,115,096	( 8,873,487)
應付費用	14,866,074	7,687,809
其他流動負債	<u>175,235</u>	<u>( 5,489,95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338,137</u>	<u>32,675,6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155,505)	(2,364,582,82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48,244	2,281,052,034
受限制資產	50,0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4,121,705)	( 343,6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5,555	591,0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165,820)	7,397,797
遞延費用增加	( 3,269,880)	( 1,537,908)
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	<u>216,027,49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93,209,111)</u>	<u>138,604,0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u>210,172,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70,129,026	\$ 381,452,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2,915,595</u>	<u>31,463,36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3,044,621</u>	<u>\$ 412,915,5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194,164</u>	<u>\$ 23,900,95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出保證金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u>\$ -</u>	<u>\$ 50,000,000</u>
支付現金及帳列其他應付款取得遞延費用		
支付現金		
遞延費用增加	\$ 3,269,880	\$ 184,333
其他應付款	<u>-</u>	<u>1,353,575</u>
支付現金	<u>\$ 3,269,880</u>	<u>\$ 1,537,9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表列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027,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9,562
應收帳款	2,768,764
其他應收款	2,244,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0,104
其他流動資產	856,459
固定資產	3,993,561
存出保證金	50,000,000
遞延費用	914,194
預付退休金	462,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9,868
應付費用	4,620,559
其他流動負債	169,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成立籌備處，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奉准設立，而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營業。九十年一月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於九十五年度以每股 36 元取得本公司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核准，吸收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同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5 人及 1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

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值近似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備抵呆帳

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以其效益能否及於以後各期為準。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之耐用年數，依平均法計提。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話裝置、網路連線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五年及三年平均攤銷。

###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若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另選擇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則按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基金分別為 753,815 元及 795,098 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6,197,617 元及 6,102,763 元；另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35,706 元及 4,862,112 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退休金成本。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若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410,000	\$ 396,000
支 票 存 款	321,253	542,041
活 期 存 款	7,599,640	13,799,404
定 期 存 款	372,400,000	179,400,000
約 當 現 金		
短 期 票 券	100,313,728	218,778,150
附 買 回 債 券	2,000,000	-
	<u>\$ 483,044,621</u>	<u>\$ 412,915,595</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63%~2.50%及1.50%~2.02%，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為1.95%~1.96%及1.62%。九十六

年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1.80%。另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109,724,725</u>	<u>\$ 8,264,643</u>

(一)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9,724,725 元及 8,264,643 元，依台財證(四)第 42790 號函及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5704 號函規定，須持有一定期間以上方能出售之限制。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6,945,383)元及 155,081 元，帳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項下。另九十六年度買賣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產生之利益計 2,698,204 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二) 本公司基於配合政府推行債券型基金分流之政策及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於九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向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陸續購入並出售其所持有之部分債券，合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83,530,791 元。

#### 六 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管理費收入	\$ 40,491,986	\$ 28,051,119
應收銷售費收入	311,352	1,098,881
應收顧問費收入	1,050,000	-
	<u>\$ 41,853,338</u>	<u>\$ 29,150,000</u>

#### 七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53,517	\$ 453,517
預付費用	555,588	629,075
	<u>\$ 1,009,105</u>	<u>\$ 1,082,5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十八。

##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	\$ -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向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吉祥基金購入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原應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分三次平均攤還本金，唯該公司財務困難，本公司已併同業務損失準備考量，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於九十三年十月依重整計劃書規定選擇以債作股，故全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計4,241,285股。又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償還部分本金，減資而重新換發該公司普通股計74,010股；另九十五年度所受償之部分本金為2,904,064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九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輸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960,456	\$ 14,466,779	\$ 25,348,936	\$ 43,776,171	
本期增加	472,000	2,679,875	969,830	4,121,705	
本期處分	( 585,447)	-	-	( 585,447)	
期末餘額	<u>3,847,009</u>	<u>17,146,654</u>	<u>26,318,766</u>	<u>47,312,42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093,268	10,165,893	21,049,155	33,308,316	
折舊費用	595,251	2,125,992	2,202,412	4,923,655	
本期處分	( 585,447)	-	-	( 585,447)	
期末餘額	<u>2,103,072</u>	<u>12,291,885</u>	<u>23,251,567</u>	<u>37,646,524</u>	
期末淨額	<u>\$ 1,743,937</u>	<u>\$ 4,854,769</u>	<u>\$ 3,067,199</u>	<u>\$ 9,665,905</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輸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993,283	\$ 9,177,003	\$ 25,075,458	\$ 37,245,744
本期增加	-	93,600	250,000	343,600
合併新斂轉入	1,934,346	5,196,176	23,478	7,154,000
本期處分	( 967,173)	-	-	( 967,173)
期末餘額	<u>3,960,456</u>	<u>14,466,779</u>	<u>25,348,936</u>	<u>43,776,17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268,691	6,348,214	18,648,725	26,265,630
折舊費用	494,355	1,397,037	2,393,815	4,285,207
合併新斂轉入	733,182	2,420,642	6,615	3,160,439
本期處分	( 402,960)	-	-	( 402,960)
期末餘額	<u>2,093,268</u>	<u>10,165,893</u>	<u>21,049,155</u>	<u>33,308,316</u>
期末淨額	<u>\$ 1,867,188</u>	<u>\$ 4,300,886</u>	<u>\$ 4,299,781</u>	<u>\$ 10,467,855</u>

#### 十、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營業保證金	\$ 80,000,000	\$ 50,000,000
其他保證金	3,313,131	3,147,311
	<u>\$ 83,313,131</u>	<u>\$ 53,147,311</u>

本公司依(89)台期證(四)第○四四二六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均為 50,000,000 元。另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為 30,000,000 元。

####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薪資及獎金	\$ 27,666,240	\$ 27,245,837
退休金	895,720	995,983
勞務費	8,491,974	3,494,028
保險費	1,469,324	1,531,650
稅捐	1,828,095	1,180,448
廣告費	1,756,355	494,725
銷售費	10,232,838	2,443,586
其他	3,478,249	3,566,464
	<u>\$ 55,818,795</u>	<u>\$ 40,952,721</u>



### 三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2,412,668	\$ 2,306,944
代收款	1,183,444	1,113,933
	<u>\$ 3,596,112</u>	<u>\$ 3,420,877</u>

###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採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465,369	\$ 1,136,066
利息成本	582,842	1,148,664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 179,932)	( 211,85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1,237	221,237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138,973)	( 9,142)
合併新昕投信之影響數	-	( 462,31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01,431	301,431
淨退休金成本	<u>\$ 1,251,974</u>	<u>\$ 2,124,08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4,377,789)	( 13,737,324)
累積給付義務	( 14,377,789)	( 13,737,32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7,650,742)	( 7,456,927)
預計給付義務	( 22,028,531)	( 21,194,2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197,617	6,102,763
提撥狀況	( 15,830,914)	( 15,091,4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97,328	3,318,5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822,898	5,124,32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3,995,982)	( 4,759,9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906,670)</u>	<u>(\$ 11,408,511)</u>

(三)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 四 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34,913,660 元，分為 43,491,36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每股淨值，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 358,500,0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基準日為同年十月八日，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76,413,660 元。另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以九十五年十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計合併發行普通股 26,520,50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41,618,750 元，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 17,281,644 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溢價」科目。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58,381,250 元，分為 5,838,125 股，每股發行價格 36 元，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151,791,250 元，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溢價」科目，故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三)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應提所餘盈餘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依董事會之建議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九十四年盈虧撥補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152 元、法定盈餘公積 70,962,16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7,548,720 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九十五年盈虧撥補案，業經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5,990,390 元彌補虧損。

####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分別為(6,790,302)元及 155,081元。

#### 五 管理費收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 27,676,653	\$ 8,359,639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12,855,707	31,939,866
新光吉星基金	26,232,747	44,156,213
新光吉祥基金	-	38,920
新光競臻笠基金	1,006,106	5,314,119
新光摩天基金	6,350,352	8,664,797
新光千里馬基金	-	2,368,635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	47,594,319	-
新光店頭基金	35,643,349	6,625,233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	12,504,447	9,090,492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11,852,611	528,371
新光多重套利基金	7,746,221	7,353,431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14,336,501	8,110,553
新光創新科技	29,049,689	6,487,263
新興中小基金	-	811,312
新光大三通基金	49,730,465	7,745,793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19,535,910	6,346,187
新光吉富基金	-	891,625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79,560,757	54,753,353
新光保本基金	-	4,915,043
新光日本精選基金	7,430,389	11,880,133
新光策略平衡二號基金	41,266,344	12,263,251
其他基金	40,925,284	24,021,922
全權委託業務	2,434,776	12,360,330
	<u>\$ 473,732,627</u>	<u>\$ 275,026,481</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經理之基金計有新光台灣富貴基金等二十九檔，於九十六年度新增加經理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等五檔基金，又本公司九十六年分別辦理新光摩天基金等三檔基金之合併及清算。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目前各基金管理費報酬介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0.2%與 1.8%之間。另本公司從事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費報酬介於該委託淨資產價值 0.1%與 3.5%之間。

#### 六、銷售費收入

係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承購金額之 0.1%~1.5%計算。

#### 七、顧問費收入

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及產業經濟資訊並辦理相關講座所收取之收入，另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估列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損失）	\$ 161,967,401	(\$ 20,636,434)
加：其他損失	40,922,653	83,530,791
未（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498,159	( 12,582,723)
減：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	( 1,162,489)	( 462,062)
處分投資利益	( 2,698,204)	-
其 他	( 1,344,282)	( 2,753,935)
虧損扣抵	-	( 12,584,195)
估計課稅所得額	198,183,238	34,511,442
×稅率—10,000	×25%—10,000	×25%—10,000
估計所得稅費用	49,535,810	8,617,861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減：投資抵減金額	( 230,111)	( 137,109)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49,305,699	8,480,752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 5,190,603)	( 14,995,074)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44,115,096</u>	<u>(\$ 6,514,322)</u>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產生者		
退休金費用認列之差異	\$ 2,976,668	\$ 2,852,128
未實現之資產減損損失	793,654	1,247,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3,770,322</u>	<u>4,099,300</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53,517)	( 453,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3,316,805</u>	<u>\$ 3,645,783</u>

(三)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49,305,699	\$ 8,480,752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015	32,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328,978	2,022,527
所得稅費用	<u>\$ 49,689,692</u>	<u>\$ 10,535,677</u>

(四)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五)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312,109	\$ 56,858,89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2,277,709	( 44,115,390)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33.33%	-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零。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 五、每股虧損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前基本每股純益（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益（損）係分別按各該年度稅前純益（損）161,967,401 元及(20,636,434)元；稅後純益（損）112,277,709 元及(31,172,111)元，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00 股及 13,824,690 股計算而得。

####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全球首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首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台灣吉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利基金)	"
新光吉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星基金)	"
新光策略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策略平衡基金)	"
新光台灣永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發基金)	"
新光國家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家建設基金)	"
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亞洲精選基金)	"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貴基金)	"
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店頭基金)	"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策略二號基金)	"
新光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福運平衡基金)	"
台新真吉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真吉利基金)	該基金經理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壽證券)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該金控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	〃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利 率 %	餘 額	利 率 %
台新銀行				
活期存款	\$ 652,529	0.15	\$ 1,492,101	0.15
支票存款	-	-	272,977	-
定期存款	2,500,000	1.83~2.00	9,500,000	1.50~2.00
新光銀行				
活期存款	4,026,910	0.10	9,450,589	0.10
支票存款	321,253	-	269,064	-
定期存款	59,900,000	1.63~2.16	169,900,000	1.76~2.02
台新票券				
短期票券	100,313,728	1.95~1.96	-	-
新壽證券				
附買回債券	2,000,000	1.8	-	-
	<u>\$ 169,714,420</u>		<u>\$ 190,884,731</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  
2,298,240 元及 1,000,589 元。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開 放 型 基 金 期 末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佔 該 科 目 %	開 放 型 基 金 期 末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佔 該 科 目 %
全球首選基金	\$ -	-	\$ 226,873	8	\$ 8,264,643	100	\$ -	-
策略平衡基金	4,736,145	4	-	-	-	-	-	-
永發基金	4,833,454	4	292,989	11	-	-	-	-
國家建設基金	5,765,553	5	461,720	17	-	-	-	-
亞洲精選基金	3,536,394	3	853,195	32	-	-	-	-
富貴基金	5,209,156	5	379,861	14	-	-	-	-
店頭基金	4,627,616	4	483,566	18	-	-	-	-
策略二號基金	4,559,675	4	-	-	-	-	-	-
福運平衡基金	17,662,869	16	-	-	-	-	-	-
真吉利基金	26,122,566	24	-	-	-	-	-	-
吉利基金	13,524,078	13	-	-	-	-	-	-
吉星基金	19,147,219	18	-	-	-	-	-	-
	<u>\$ 109,724,725</u>	<u>100</u>	<u>\$ 2,698,204</u>	<u>100</u>	<u>\$ 8,264,643</u>	<u>100</u>	<u>\$ -</u>	<u>-</u>

## 3. 受限制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存出保證金－ 台新銀行	<u>\$ -</u>	<u>-</u>	<u>\$ 50,000,000</u>	<u>100</u>

係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主管機關規定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九十五年度因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且該公司業已提存相同金額，故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提存，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申請手續尚在進行中，故帳列此科目，本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一月全數解除提存。

## 4.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租賃押金				
新光人壽	\$ 2,869,842	3	\$ 2,683,842	5
新光產物	38,520	-	38,5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新光紡織	\$ 10,000	-	\$ 10,000	-
新光資產管理	9,600	-	9,600	-
新壽公寓	79,739	-	79,739	-
營業保證金				
新光銀行	30,000,000	36	-	-
	<u>\$ 33,007,701</u>	<u>39</u>	<u>\$ 2,821,701</u>	<u>5</u>

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 5. 顧問費收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	\$ 8,200,000	67	\$ -	-
新光銀行	1,405,716	11	-	-
新壽證券	2,642,856	22	-	-
	<u>\$ 12,248,572</u>	<u>100</u>	<u>\$ -</u>	<u>-</u>

#### 6. 租金支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	\$ 11,965,445	86	\$ 11,286,223	94
新光紡織	68,250	-	42,000	-
新光產物	231,120	2	231,120	2
新光資產管理	137,583	1	145,530	1
新壽公寓	64,300	-	56,280	-
	<u>\$ 12,466,698</u>	<u>89</u>	<u>\$ 11,761,153</u>	<u>97</u>

本公司承租新光人壽南京大樓 11 樓及高雄七賢大樓 4 樓，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租賃面積均為約 460 坪，其租金價格係由雙方總經理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本公司承租新光產物

中港大樓 12 樓，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租賃面積均為 21 坪，其租金價格係由雙方總經理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 7. 其他支出

主要係本公司基於保障所經理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於九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間補賠所經理之類貨幣市場基金因流動性不足，致定期存款提前解約及出售債券所產生之損失計 40,922,653 元所致，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 25,430,273	62
新光吉星基金	15,492,380	38
	<u>\$ 40,922,653</u>	<u>100</u>

### 二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4,611,440	144,611,400	-	126,415,811	126,415,811
勞健保費用	-	7,276,100	7,276,100	-	7,110,171	7,110,171
退休金費用	-	6,687,680	6,687,680	-	6,986,197	6,986,197
其他用人費用	-	4,947,765	4,947,765	-	3,532,590	3,532,590
折舊費用	-	4,923,655	4,923,655	-	4,285,207	4,285,207
攤銷費用	-	1,475,257	1,475,257	-	1,515,214	1,515,214

### 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3,044,621	\$ 483,044,621	\$ 412,915,595	\$ 412,915,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724,725	109,724,725	8,264,643	8,264,643
應收款項	41,853,338	41,853,338	29,150,000	29,15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應收款	7,499,471	7,499,471	7,561,055	7,561,05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83,313,131	81,679,540	53,147,311	52,228,097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費用	\$ 55,818,795	\$ 55,818,795	\$ 40,952,721	\$ 40,952,721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183,444	1,183,444	1,113,933	1,113,93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4,400,000 元及 279,400,00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0,313,728 元及 218,778,150 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

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4,499,010 元及 2,766,337 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三、合併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與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案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九日，其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 (一) 合併契約主要內容

本公司按消滅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每 1.1312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 26,520,50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 (二) 合併增資換股比例計算原則：

1. 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條件。
2. 每股淨值。

#### (三) 該合併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由集團內之整合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益及市場競爭力，並促進資產管理市場之成長與發展。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六年度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六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應收帳款	76	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6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由九十五年度 20% 上升至九十六年度 38%，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90%，主要係所經理之股票型基金受惠於本期股票市場交易熱絡及併入新光金控集團，因集團內部之資源整合而規模大幅增加，致相關經理費收入增加 72%；另薪資支出、廣告費及銷售費用等支出隨著營收大幅成長而相對增加 34%，致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上年度相對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皆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分析如下：

項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 ( 減 ) 變動		說明
			金 額	%	
存出保證金	\$ 83,313,131	\$ 53,147,311	\$ 30,165,820	57	註

註：主要係本期新增境外基金總代理之經營業務，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元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 ( 減 ) 變動		說明
			金 額	%	
處分投資損失	\$ -	\$ 83,530,791	(\$ 83,530,791)	( 100)	註 1
其他損失	40,922,653	-	40,922,653	-	註 2

註 1：主要係上期為配合政府推行債券型基金分流之政策，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全數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且為維護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因而購入並出售該等基金所持有之部分債券所產生之處分損失計 83,530,791 元所致。

註 2：主要係本期本公司基於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於九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間補貼類貨幣市場基金因流動性不足，致定期存款提前解約及出售債券所產生之損失計 40,922,653 元所致。



七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一 日